

第七章 唐代的皇位繼承和影響

第一節：唐代的皇位繼承

關於唐代的皇位繼承，一般而言，都會認為是不穩定的，只是究竟要如何判斷皇位繼承穩不穩定，似乎沒有一個可供參考的標準。筆者於此想提出三個面向來觀察該朝代之皇位繼承的穩定與否，首先是太子或皇帝遺詔之繼承人能否在皇帝過世後立即繼位。如果不能立即繼承或是需要經過政變等大費周章的政治手段才能繼位的話，就不能輕言說這個繼承過程是穩定的。第二是繼承人的選擇方式是否規律，例如是不是規律的嫡長繼承或是兄終弟及，而不是操控於政治精英一時的喜好。第三則是太子、嫡長子地位動搖的程度，如果這個朝代的太子、嫡長子地位長期受到其他政治精英劇烈的挑戰甚至常有廢黜之事發生，即表示該朝代的皇位繼承是不太穩定的。

李樹桐針對唐代帝位繼承之因果進行分析與討論，並認為帝位繼承和國勢興衰大勢是不可分離的。在〈唐代帝位繼承之研究〉一文中提到：唐代前後共二十帝，除最先的高祖係受隋禪，最末的哀帝為朱全忠所立不計外，中間有十八位皇帝是繼承帝位的。在這十八位皇帝中，按時間先後排列，從太宗到肅宗為先期六帝，全非長子，可稱為非長子繼承時期。從代宗到敬宗為中期六帝，除穆宗係第三子外，其餘五帝全係長子，可姑稱為長子繼承時期。從文宗到昭宗為後期六帝，

文宗、武宗以弟繼兄，宣宗以叔繼侄，懿宗以長子繼承，僖宗以第五子繼承，昭宗又是以弟繼兄，可稱為不規則的繼承時期¹。李樹桐認為前期皇帝的帝位繼承權，多由競爭得來，由競爭而取得帝位者，多半能力強，所以唐代前期的國勢強盛，但其缺點是常有內爭。中期的帝位繼承改為立長，其優點是可以弭止內爭。但非由競爭得來帝位的皇帝，其政策常趨於保守。唐代國勢，因之衰落。後期的帝位繼承權操於宦官之手，宦官為干預朝政，營私舞弊，常利用皇帝的昏庸無能，誘導皇帝走上腐敗之路²。賴亮俊的分類與李樹桐相同，都分為三期，不過賴先生認為中期六帝所冊立的皇太子雖然絕大部分是長子，卻絕無一人是嚴格意義的「嫡長子」³。

曾資生的分期方式則與李樹桐不同，曾先生是著重於影響皇位繼承的外戚、宦官等勢力。他認為隋唐是繼承北朝的，北朝以來的諸部落氏族雖然建國立家，趨於淡化，但氏族社會的習慣遺留頗多。第一是宮廷穢亂，母后母舅之權極大。第二是兄弟之間貴賤嫡庶不嚴，立嫡立長的宗法觀念淡薄。這類的氏族社會觀念，影響於官廷皇族，表現出來的便是皇儲繼承制度的極不穩定⁴。曾資生只分成兩期，第一期自唐初以至中唐，是母后母舅的權力影響於皇儲的廢立與皇位繼承。

¹李樹桐，〈唐代帝位繼承之研究〉，《唐代研究論集》第一輯，新文豐，1992年，頁173。

²同上註，頁174-175。

³賴亮俊，《六朝隋唐的東宮研究》，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頁190。賴先生認為冊封皇太子時，太子生母儘具後宮嬪妃身分而已，故無一人是嚴格意義的嫡長子。

⁴曾資生著，陶希生編校，《中國政治制度史》，第四冊：隋唐五代，啓業書局，1979年10月，頁75。

第二期是閹宦左右患除皇位繼承的時期。自玄宗以降，皇位繼承之無常法也如故，但其左右之力已不歸母后外戚而漸移於宦官⁵。陳寅恪認為自寶應元年四月乙丑（十六日）事變張皇后失敗後，唐代宮禁中武曌以降女后之政柄，遂告終結。而皇位繼承之決定，乃歸於閹寺之手矣。但閹寺中又分黨派，互有勝敗，如程元振等與朱光輝等之爭，即是其例。至於李氏子孫無論其得或不得繼承帝位如代宗與越王係之流，則皆閹寺之傀儡工具而已⁶。

若依李樹桐之說法，唐代前期是非長子繼承時期，不過，在繼承人的選擇上，此時仍以嫡子、長子為優先。李建成、承乾、弘、成器都因嫡長子身分而被立為太子；高宗、李賢（章懷太子）、中宗、重俊、重茂則因前面的嫡皇子不能繼位而依次得立；李忠則是王皇后無子，忠為高宗長子才得立。一直到玄宗因功當上皇帝，又命第二子李瑛為皇太子才打破上述的情形。儘管唐代前期嫡長子不能順利繼承，但筆者認為皇太子的任命，仍照著嫡長繼承制。唐代後期，扣掉矯詔的部分，文宗立了兩次皇太子，一個是長子李永；在李永死後，另一個是敬宗五子李成美，昭宗則立長子李裕為太子。這樣看來，在排除因為宮廷鬥爭、宦官擅立、朱溫矯詔所立的皇太子們，唐朝仍是遵守嫡長繼承制的。只是在上述這些外力的影響下，才讓唐朝脫離了嫡長

⁵同上註，頁 75~76。

⁶陳寅恪，〈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里仁書局，頁 218，2004 年

繼承的常軌。

從法律面來觀察的話，依據《唐律疏議》的記載，唐朝是規定要遵守嫡長繼承的。《唐律疏議》第十二卷〈戶婚令〉第九條「立嫡違法」：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為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為戶絕。

賴亮俊的研究指出，李唐十三位不能繼位的皇太子中，有九位是死於宮廷革命，其百分比且將近七成。這九位之中，又有七位廢死於安史亂前，這說明唐代前期激烈的宮廷鬥爭及皇帝個人好惡，嚴重破壞了皇位繼承制度⁷。賴先生認為六朝的君主鑒於王朝革命頻仍，大都能謹守嫡長繼承原則，處心積慮地保護太子周全。是已到了隋唐，這項原則遂為律令體制的要素之一。可是隨著宮廷鬥爭的越演越烈及

⁷賴亮俊，《六朝隋唐的東宮研究》，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頁200~201。

皇權的不斷集中，嫡長繼承原則卻遭破壞殆盡，太子地位也逐漸下降，隋煬帝奪嫡成功，已開啓藩王窺伺的先例，唐太宗繼起效尤，更使嫡長制度形同具文⁸。

自玄武門之變開啓了皇子奪嫡逼宮的例子，在太宗一朝又有承乾與魏王泰之爭，李唐皇族有一連串的廢嫡、賜死、謀反之情形，自然地會造成皇族們不安以及有心人士的操弄，進而使唐代脫離嫡長繼承制的常軌。西周以降歷代王朝都不乏太子被廢的事例，尤其是在皇帝在位時間較長、立嗣較早，或者在皇子皇孫眾多的情況下，太子廢立不定的事情就更容易發生⁹。皇帝擔心被逼宮而猜忌，《韓非子》〈揚權篇〉：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太子擔心被廢而不安；其他皇子則想中傷太子以奪嫡。

武后的掌權也有影響，後來的韋后、安樂公主等女主會想仿效武后，擅行廢立。自中宗開始，安樂等公主開府置官屬，政治地位提高，等於讓她們有更多的政治資源去干政。《舊唐書》卷一八三〈太平公主傳〉：太平、長寧、安樂三公主，置鋪一如親王。二年正月，置公主府。《新唐書》卷八三〈太平公主傳〉：

⁸同上註，頁 435。

⁹徐遠達、朱子彥，《中國皇帝制度》，廣東教育出版社，1996 年，頁 464。

永淳之前，親王食實戶八百，增至千輒止；公主不過三百，而主獨加戶五十。及聖曆時，進及三千戶。預誅二張功，增號鎮國，與相王均封五千，而薛、武二家女皆食實封。主與相王幼王成王、長寧安樂二公主給幼士，環第十步一區，持兵呵幼，僭肖宮省。神龍時，與長寧、安樂、宜城、新都、定安、金城凡七公主，皆開府置官屬，視親王。

前述曾資生對唐代皇位繼承的分期法提到：自玄宗以降，皇位繼承之無常法也如故，但其左右之力已不歸母后外戚而漸移於宦官。玄宗以前，有多次宗室參與的謀反或繼承鬥爭，玄宗之後却少見，原因固然與宦官成爲謀反與鬥爭的主角不無關係，但也跟皇權持續打壓李唐宗室有所關聯。

太宗是以爭而得位，對宗室採取了一定的抑制措施，太宗在封德彝的建議之下，於武德九年（626）十一月「降宗室封郡王者並為縣公」¹⁰。武后統治時，是唐朝宗室的一個轉戾點，在垂拱四年（668），李唐宗室起兵反武失敗，皇族在武后時期被大量的屠殺及流放，遭遇相當淒慘¹¹。玄宗先是「禁約諸王，不使與群臣交結。」¹²之後設立

¹⁰ 《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

¹¹ 《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本紀〉；《新唐書》卷八十〈曹王明列傳〉。關於李唐皇室在武周時期的遭遇，可以參考雷艷紅的碩士論文《唐代君權與皇族地位研究》，〈武則天篡唐與李唐皇族的命運〉一節，廈門大學，2002年8月，頁110~118；黃約瑟先生的〈試論垂拱四年李唐宗室反武之役〉，收錄於《黃約瑟隋唐史論集》，中華書局出版，1997年，頁45~60。

十王宅，讓皇子集中居住，皇子即使開府，也不會跟府僚有太多的交集，就算被封為地方長官，也不會真的外派。《通鑑》卷二一三開元十五年（727）五月：

上即位，附苑城為十王宅，以居皇子，宦官押之，就夾城參起居，自是不復出閣；雖開府置官屬及領藩鎮，惟侍讀時入授書，自餘王府官屬，但歲時通名起居；其藩鎮官屬，亦不通名。

十王宅的設計後來發展成十六宅，成了宦官迎接皇族為帝的地點，《舊唐書》〈卷一七五〉贊曰：史臣曰：自天寶已降，內官握禁旅，中閹纂繼，皆出其心。故手纔攬於萬機，目已睨於六宅，防閑禁錮，不近人情。《通鑑》卷二四六開成五年（840）正月：

中尉仇士良、魚弘志以太子之立，功不在己，乃言太子幼，且有疾，更議所立。李珣曰：「太子位已定，豈得中變！」士良、弘志遂矯詔立瀍為太弟。是日，士良、弘志將兵詣十六宅，迎穎王至少陽院，百官謁見于思賢殿。

到了安史之亂，李唐皇室又經歷了一次浩劫，玄宗倉皇出奔，許多皇室沒有來得及逃出而被殺，《通鑑》卷二四四太和七年（833）七月：

¹² 《通鑑》卷二一二開元八年十月。

德裕又言：「昔玄宗以臨淄王定內難，自是疑忌宗室，不令出閣；天下議皆以為幽閉骨肉，虧傷人倫。向使天寶之末、建中之初，宗室散處方州。雖未能安定王室，尚可各全其生；所以悉為安祿山、朱泚所魚肉者，由聚於一宮故也。」

唐代宗室受制於皇權，權力已不能跟初期相較，皇帝常明令限制宗室的權限。《通鑑》卷二二零景雲二年（711）正月：乃先下制云：「諸王、駙馬自今毋得典禁兵，見任者皆改它宮。」《唐會要》卷七十二〈軍雜錄〉：永泰二年（766）正月敕，諸王駙馬不得參掌禁兵，見任官者，並令改職。同卷：大歷二年（767）二月二日敕，皇五等已上親，不許與軍將婚姻，駙馬郡主婿，不許與軍將交游。《舊唐書》卷一一六〈睦王述列傳〉：皇子勝衣者盡加王爵，不出閣。《舊唐書》卷一五零〈贊曰〉：唐室自艱難已後，兩河兵革屢興，諸王雖封，竟不出閣。宗室在這種種的限制下，面對宦官擅殺與廢立皇帝的作為，不但無法與之抗衡反成爲其擁立的魁儡。

宗室在唐代中後期，由於沒有權力，對政局的影響力不大，無權的原因在於皇權對宗室的防範。唐代皇帝爲了穩固自己的地位，選擇打壓宗室，在宦官與藩鎮專權時，我們見不到宗室的制衡。《新唐書》卷八二〈贊曰〉：唐自中葉，宗室子孫多在京師，幼者或不出閣，雖

以國王之，實與匹夫不異，故無赫赫過惡，亦不能為王室軒輊，運極不還，與唐俱殫。

綜上而言，唐代的皇位繼承先因皇子間的爭奪；后妃、公主的干預；宦官的影響而紛亂。如果不是宦官干政、擅殺皇帝、矯詔廢立，唐代後期不見得會出現兄終弟及或是姪死叔繼的情況。而許多官廷鬥爭、政治清算是來自於皇位繼承的爭奪，因為想爭儲位而鬥爭。不過，政爭也可能導致儲位的爭奪，儲位之爭反而成為政爭的延續。牽涉到儲位的事件，往往導致皇位的更迭，而太子地位之長期不穩與頻繁的政治鬥爭，造成唐代有五位太上皇的出現。

第二節 唐代太上皇的產生原因

筆者認為如果不是伴隨著繼承鬥爭或是重大的政治事件，皇帝不會輕言退位當起太上皇。因為一旦退位並將權力完全下放給新皇帝，太上皇就失去了自保的能力，之後也可能被新皇帝或臣子猜忌與監視，因為會害怕太上皇復辟，害怕失去好不容易得來的帝位與權力。

分析唐朝太上皇的出現，筆者認為跟官廷鬥爭或是皇位爭奪有所關聯。在上述的這些紛爭可以見到擁有皇子、太子身分的政治精英主動或被動地捲入政治紛爭。紛爭的參與者則以控制皇位繼承為手段或是目的，去爭取最終的勝利。而這個鬥爭的過程，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五位太上皇的產生。

從唐朝前三位太上皇的產生過程來觀察，太子、皇族可說是主要的參與者，太子、皇族因為害怕失去權力或是擔憂無法自保而進行鬥爭。不過，後兩位太上皇的情況就略有不同，憲宗之得立，俱文珍等人明顯有擁立之功（憲宗應該也不排斥被擁立），他們以打擊王叔文一黨為目的，有計劃地使憲宗提前即位。昭宗則是在宦官劉季述的兵變下，被迫退位並囚禁，之所以會發動兵變，在於昭宗及其信任的宰相崔胤想除去宦官，引發宦官的不安，劉季述才會趁昭宗酒醉而起事。

唐代太上皇的產生原因儘管不盡相同，但太子地位長期不穩、皇位繼承不定與宮廷鬥爭的背景因素，造就了五位太上皇的出現應是不爭的事實。如前所述，筆者認為人去參與政治鬥爭的原因，大多是為了自保與權力。那為何皇帝甘願放棄得來不易的皇位呢？為何放棄權力？原因可能不只一個，可能因為年老力衰，權力欲沒那麼強了；可能因為戰亂等外在因素；或是想讓皇子早日即位，減少傳位時的紛爭與變故。但就政治現實上，也可能是被皇子、大臣、宦官、軍人等有權者所逼退，被迫去放棄帝位。在歷史上，死於非命與被篡位的帝王何其多，對這些甘願當太上皇的帝王而言，可能就是在在大權旁落或是命在旦夕下，如果不退位就會被殺，那就只能選擇退位。也就是失權就會改求自保，權力如果已經落於皇子或大臣手中，皇帝認為奪不回

來就會求自保。

第三節 太上皇少見的原因

依筆者前述，探討了太上皇出現的原因，平心而論，很多朝代都有皇位繼承不穩定、政治鬥爭頻繁的情況，那為什麼太上皇還是很少見呢？筆者想提出三個面向來討論，首先太上皇只是君權過渡的形式之一，皇帝不見得會選擇這個形式，來將君權傳遞給他屬意的繼承人。程維榮在書中提到四個君權過渡的形式：首先，與立儲制度相銜接，歷代建立了東宮制度，為太子繼承皇位創造條件。一旦在位皇帝駕崩，即由太子繼位。這是基本的途徑。其次，是在繼位之初，由太后攝政，代為管理政事。這是在皇帝不能決斷政務時的一種過渡辦法，對於維護政權、平穩過渡有一定的作用。第三，是皇帝禪位為太上皇的形式。太上皇的出現大多是因為皇帝年高體弱，不堪繁劇，或是出於政局不穩，被迫淡出的考慮而退位。第四，是任命輔政大臣的形式。皇帝去世前，指定若干輔政大臣處理政務，直到小皇帝成年，在交還權柄，是歷代又一種常見的君位繼承中的政權交接形式¹³。

第二，不論是立太子或是退位等方式，對皇帝而言，都像是一個兩面刃，一不小心就會殺傷自己，父子彼此猜忌、骨肉相殘的事情並不少見。立太子一事，固然有確立繼承人的意思，也有可能導致與加

¹³程維榮，《中國繼承制度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6年6月，頁138~142。

速父子間的對立，成爲鬥爭的導火線，要不要立嫡長子爲太子？如果嫡長子不賢或早死又該立誰？如果皇帝根本沒有立后或是皇后未生皇子甚至是廢后等情況下，誰才是合適的繼承人呢？並不是無時無刻都有合適的嫡長子可立爲太子，對其他有心爭位皇子而言，除非大局已定，不然不會擅罷甘休，可以利用一些變故，例如戰爭、皇帝生病、災異等情況或是發動政爭或軍事政變去攻擊其他皇子甚至奪取帝位。皇子就算爭到了儲位也不代表能安穩即位，非要登上帝位才更安穩，也就是鬥完兄弟之後鬥父親。掌權的宦官跟大臣也是如此，會希望自己支持的皇族即位，能自保與維護權力就會擁護。

我們可以從漢武帝、南朝宋文帝、隋文帝、康熙時的父子對立窺出一二。主動傳位對享受到權力的皇帝而言，是很難跨出的一步，《隋書》〈高祖紀〉開皇六年：洛陽男子高德上書，請上為太上皇，傳位皇太子。上曰：「朕承天命，撫育蒼生，日旰孜孜，猶恐不逮。豈學近代帝王，事不師古，傳位於子，自求逸樂者哉！」

第三，則是在於繼承帝位者與掌權者的想法，他們在篡奪之後，願不願意奉舊皇帝爲太上皇。好不容易奪得帝位，一般都會直接廢殺掉舊皇帝，除去後顧之憂。我們可以看到部分太上皇，處境有如高級囚犯，新皇帝小心翼翼的提防太上皇的言行舉動甚至復辟。也難怪歷

史上許多爭奪帝位的勝者，會廢殺舊皇帝，而不是奉為太上皇。

王宅，讓皇子集中居住，皇子即使開府，也不會跟府僚有太多的交集，就算被封為地方長官，也不會真的外派。《通鑑》卷二一三開元十五年（727）五月：

上即位，附苑城為十王宅，以居皇子，宦官押之，就夾城參起居，自是不復出閣；雖開府置官屬及領藩鎮，惟侍讀時入授書，自餘王府官屬，但歲時通名起居；其藩鎮官屬，亦不通名。

十王宅的設計後來發展成十六宅，成了宦官迎接皇族為帝的地點，《舊唐書》〈卷一七五〉贊曰：史臣曰：自天寶已降，內官握禁旅，中閹纂繼，皆出其心。故手纔攬於萬機，目已睨於六宅，防閑禁錮，不近人情。《通鑑》卷二四六開成五年（840）正月：

中尉仇士良、魚弘志以太子之立，功不在己，乃言太子幼，且有疾，更議所立。李珣曰：「太子位已定，豈得中變！」士良、弘志遂矯詔立瀍為太弟。是日，士良、弘志將兵詣十六宅，迎穎王至少陽院，百官謁見于思賢殿。

到了安史之亂，李唐皇室又經歷了一次浩劫，玄宗倉皇出奔，許多皇室沒有來得及逃出而被殺，《通鑑》卷二四四太和七年（833）七月：

德裕又言：「昔玄宗以臨淄王定內難，自是疑忌宗室，不令出閣；天下議皆以為幽閉骨肉，虧傷人倫。向使天寶之末、建中之初，宗室散處方州。雖未能安定王室，尚可各全其生；所以悉為安祿山、朱泚所魚肉者，由聚於一宮故也。」

唐代宗室受制於皇權，權力已不能跟初期相較，皇帝常明令限制宗室的權限。《通鑑》卷二二零景雲二年（711）正月：乃先下制云：「諸王、駙馬自今毋得典禁兵，見任者皆改它宮。」《唐會要》卷七十二〈軍雜錄〉：永泰二年（766）正月敕，諸王駙馬不得參掌禁兵，見任官者，並令改職。同卷：大歷二年（767）二月二日敕，皇五等已上親，不許與軍將婚姻，駙馬郡主婿，不許與軍將交游。《舊唐書》卷一一六〈睦王述列傳〉：皇子勝衣者盡加王爵，不出閣。《舊唐書》卷一五零〈贊曰〉：唐室自艱難已後，兩河兵革屢興，諸王雖封，竟不出閣。宗室在這種種的限制下，面對宦官擅殺與廢立皇帝的作為，不但無法與之抗衡反成爲其擁立的魁儡。

宗室在唐代中後期，由於沒有權力，對政局的影響力不大，無權的原因在於皇權對宗室的防範。唐代皇帝爲了穩固自己的地位，選擇打壓宗室，在宦官與藩鎮專權時，我們見不到宗室的制衡。《新唐書》卷八二〈贊曰〉：唐自中葉，宗室子孫多在京師，幼者或不出閣，雖

以國王之，實與匹夫不異，故無赫赫過惡，亦不能為王室軒輊，運極不還，與唐俱殫。

綜上而言，唐代的皇位繼承先因皇子間的爭奪；后妃、公主的干預；宦官的影響而紛亂。如果不是宦官干政、擅殺皇帝、矯詔廢立，唐代後期不見得會出現兄終弟及或是姪死叔繼的情況。而許多官廷鬥爭、政治清算是來自於皇位繼承的爭奪，因為想爭儲位而鬥爭。不過，政爭也可能導致儲位的爭奪，儲位之爭反而成為政爭的延續。牽涉到儲位的事件，往往導致皇位的更迭，而太子地位之長期不穩與頻繁的政治鬥爭，造成唐代有五位太上皇的出現。

第二節 唐代太上皇的產生原因

筆者認為如果不是伴隨著繼承鬥爭或是重大的政治事件，皇帝不會輕言退位當起太上皇。因為一旦退位並將權力完全下放給新皇帝，太上皇就失去了自保的能力，之後也可能被新皇帝或臣子猜忌與監視，因為會害怕太上皇復辟，害怕失去好不容易得來的帝位與權力。

分析唐朝太上皇的出現，筆者認為跟官廷鬥爭或是皇位爭奪有所關聯。在上述的這些紛爭可以見到擁有皇子、太子身分的政治精英主動或被動地捲入政治紛爭。紛爭的參與者則以控制皇位繼承為手段或是目的，去爭取最終的勝利。而這個鬥爭的過程，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五位太上皇的產生。

從唐朝前三位太上皇的產生過程來觀察，太子、皇族可說是主要的參與者，太子、皇族因為害怕失去權力或是擔憂無法自保而進行鬥爭。不過，後兩位太上皇的情況就略有不同，憲宗之得立，俱文珍等人明顯有擁立之功（憲宗應該也不排斥被擁立），他們以打擊王叔文一黨為目的，有計劃地使憲宗提前即位。昭宗則是在宦官劉季述的兵變下，被迫退位並囚禁，之所以會發動兵變，在於昭宗及其信任的宰相崔胤想除去宦官，引發宦官的不安，劉季述才會趁昭宗酒醉而起事。

唐代太上皇的產生原因儘管不盡相同，但太子地位長期不穩、皇位繼承不定與宮廷鬥爭的背景因素，造就了五位太上皇的出現應是不爭的事實。如前所述，筆者認為人去參與政治鬥爭的原因，大多是為了自保與權力。那為何皇帝甘願放棄得來不易的皇位呢？為何放棄權力？原因可能不只一個，可能因為年老力衰，權力欲沒那麼強了；可能因為戰亂等外在因素；或是想讓皇子早日即位，減少傳位時的紛爭與變故。但就政治現實上，也可能是被皇子、大臣、宦官、軍人等有權者所逼退，被迫去放棄帝位。在歷史上，死於非命與被篡位的帝王何其多，對這些甘願當太上皇的帝王而言，可能就是在在大權旁落或是命在旦夕下，如果不退位就會被殺，那就只能選擇退位。也就是失權就會改求自保，權力如果已經落於皇子或大臣手中，皇帝認為奪不回

來就會求自保。

第三節 太上皇少見的原因

依筆者前述，探討了太上皇出現的原因，平心而論，很多朝代都有皇位繼承不穩定、政治鬥爭頻繁的情況，那為什麼太上皇還是很少見呢？筆者想提出三個面向來討論，首先太上皇只是君權過渡的形式之一，皇帝不見得會選擇這個形式，來將君權傳遞給他屬意的繼承人。程維榮在書中提到四個君權過渡的形式：首先，與立儲制度相銜接，歷代建立了東宮制度，為太子繼承皇位創造條件。一旦在位皇帝駕崩，即由太子繼位。這是基本的途徑。其次，是在繼位之初，由太后攝政，代為管理政事。這是在皇帝不能決斷政務時的一種過渡辦法，對於維護政權、平穩過渡有一定的作用。第三，是皇帝禪位為太上皇的形式。太上皇的出現大多是因為皇帝年高體弱，不堪繁劇，或是出於政局不穩，被迫淡出的考慮而退位。第四，是任命輔政大臣的形式。皇帝去世前，指定若干輔政大臣處理政務，直到小皇帝成年，在交還權柄，是歷代又一種常見的君位繼承中的政權交接形式¹⁴。

第二，不論是立太子或是退位等方式，對皇帝而言，都像是一個兩面刃，一不小心就會殺傷自己，父子彼此猜忌、骨肉相殘的事情並不少見。立太子一事，固然有確立繼承人的意思，也有可能導致與加

¹⁴程維榮，《中國繼承制度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6年6月，頁138~142。

速父子間的對立，成爲鬥爭的導火線，要不要立嫡長子爲太子？如果嫡長子不賢或早死又該立誰？如果皇帝根本沒有立后或是皇后未生皇子甚至是廢后等情況下，誰才是合適的繼承人呢？並不是無時無刻都有合適的嫡長子可立爲太子，對其他有心爭位皇子而言，除非大局已定，不然不會擅罷甘休，可以利用一些變故，例如戰爭、皇帝生病、災異等情況或是發動政爭或軍事政變去攻擊其他皇子甚至奪取帝位。皇子就算爭到了儲位也不代表能安穩即位，非要登上帝位才更安穩，也就是鬥完兄弟之後鬥父親。掌權的宦官跟大臣也是如此，會希望自己支持的皇族即位，能自保與維護權力就會擁護。

我們可以從漢武帝、南朝宋文帝、隋文帝、康熙時的父子對立窺出一二。主動傳位對享受到權力的皇帝而言，是很難跨出的一步，《隋書》〈高祖紀〉開皇六年：洛陽男子高德上書，請上為太上皇，傳位皇太子。上曰：「朕承天命，撫育蒼生，日旰孜孜，猶恐不逮。豈學近代帝王，事不師古，傳位於子，自求逸樂者哉！」

第三，則是在於繼承帝位者與掌權者的想法，他們在篡奪之後，願不願意奉舊皇帝爲太上皇。爭奪帝位的勝者，多會選擇廢殺舊皇帝，除去後顧之憂，而不是奉爲太上皇。我們可以看到部分太上皇，處境有如高級囚犯，新皇帝小心翼翼的提防太上皇的言行舉動甚至復辟。